



郭綜合醫院 腸病毒注意事項

一、傳染方式：

主要經腸胃道(糞-口、受汙染的水或食物)、呼吸道(飛沫、咳嗽或打噴嚏)傳染，接觸病人的水泡分泌物而得病，傳染性極強，故病人所接觸的奶嘴、玩具均有傳染危險性，新生兒可透過胎盤、分娩過程或產後人際接觸等途徑感染。

二、腸病毒症狀：

發生在夏季及早秋，很多沒症狀或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輕微症狀，有時會引起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、無菌性腦膜炎、腦炎、心肌炎、肢體麻痺症候群、急性出血性結膜炎、急性無力脊髓炎。手足口症會在手，腳，臀部周圍出現紅疹，疹子頂端有小水泡，口腔後有水泡，然後很快就破裂或潰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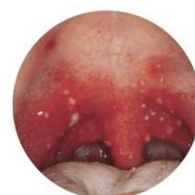
皮膚紅疹



手掌水泡



腳掌水泡



咽喉潰瘍

三、照護原則：

- 1.注意病童的精神及活動力、意識狀態。
- 2.加強個人衛生，正確並且勤洗手。
- 3.注意口腔清潔，可以使用口腔棉棒或軟毛牙刷。
- 4.應給予冰涼而軟質的食物來減輕進食疼痛並補充水份，像布丁、奶昔、冰淇淋、果汁或蘋果泥。
- 5.採接觸隔離、使用感染性垃圾桶。



四、陪病與探病須知：

- 1.進入病室前，訪客需洗手、戴口罩；離開病室時用肥皂及洗手乳洗手，避免造成交互感染。
- 2.訪客如有呼吸道或傳染性疾病，不宜進入醫院探病。
- 3.陪病者儘量同 1 人，家屬需辦理「陪客證」，登錄資料備查；早晚由護理站各監測體溫一次並記錄於探病訪客出入登記表。
- 4.陪病者以該病房為活動範圍，減少交互感染。
- 5.探病時間以不超過 1 小時為原則，建議採視訊探訪。
- 6.禁止 5 歲以下孩童、孕婦進入病室內探訪。

7. 陪病家屬返家入門前須用肥皂洗手、洗臉及更換衣服，避免造成其他家人感染。
8. 陪病家屬若出發燒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、疱疹性咽峽炎（herpangina）、手足口病等表徵，應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曾接觸腸病毒感染個案，以協助醫師正確診斷。

五、居家注意事項：

1. 在家多休息，請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2. 兒童玩具應常消毒清洗，不讓幼兒養成咬玩具的習慣。
3. 加強居家環境衛生及通風。
4. 漂白水消毒方法：

(1) 以泡製 500ppm 含氯漂白水為例：取市售家庭用漂白水(濃度 5%)1 湯匙(約 10ml)，加入 1 公升的自來水中。

(2) 環境消毒重點只需對常接觸物體表面(門把、課桌椅、餐桌、玩具、遊樂設施、寢具、書本)作重點消毒，清洗完畢的物體可移至戶外，接受陽光照射(強日照持續 6 小時)。



5. 觀察感染腸病毒病童 7 天內是否出現腸病毒重症前兆應立即就醫如下：

- (1) 嗜睡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，持續高燒不退。
- (2) 肌躍型抽搐（類似受到驚嚇的突發性全身肌肉收縮）。
- (3) 無發燒時呼吸急促發紺或心跳加快、臉色蒼白等。
- (4) 持續嘔吐。



嗜睡



肌躍型抽搐



心搏過速



持續嘔吐